

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重新规范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

将发改价格〔2024〕7号

将乐县殡葬管理所：

为维护殡葬市场价格秩序，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对你单位殡葬服务收费进行重新规范，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基本服务	遗体接运 (含抬尸、消毒)	元/具	510
	遗体火化	元/具	470
	遗体存放 (冷藏72小时内)	元/小时	5
	骨灰暂时寄存	元/具. 年	30-70

二、延伸服务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

类别	服务项目		计费单位	收费标准
延伸服务	遗体寄存 (冷藏超过 72 小时)		元/小时	5
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用	租用 悼念厅	元/天	300
		租用 水晶棺	元/小时	5

三、骨灰盒、寿衣等殡葬用品和其他殡仪服务价格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你单位应事先告知，本着自愿选择的原则开展服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服务并收费。

四、你单位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，在收费场所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消费者投诉电话12315等内容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

五、本通知自2024年10月21日起执行，原《将乐县物价局关于核对我县殡仪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》（将价〔2011〕1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

将乐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4年10月18日

拒收红包，欢迎举报

民政监督电话：0598-2322229

物价监督电话：0598-2322234

消费者投诉电话：12315